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0)第 332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0)第 3328 号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长园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332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长园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园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长园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长园集团实施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9 年度长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